

## (Vehicle License Plate Tax Exemption Application Form)

##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
統 一 編 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 址					
電 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初審意見			
		代徵機關簽章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此 致 稅捐稽徵處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 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處長			
<b>說</b>		<b>明</b>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。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